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劉廷舉

傳真：02-23685817

電子信箱：u224283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3665874

受文者：汎宇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93887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生產之「再生能源監控設備」經審查合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12月29日函。

二、合格範圍請詳見本公司「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試驗及管理規範」。

(一)合格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簡要規格

1、試驗規格

(1)產品名稱：工業閘道器

(2)產品型號：MXE-212/PAN-CO

2、支援變流器規格

(1)名稱：日山能源科技變流器

型號：GW6000D-NS

(2)名稱：盈正豫順變流器

型號：ES 25600HC

(二)試驗合格日期：109年11月17日

三、本公司如採購該項再生能源監控設備時，其規格與出廠驗收之項目等，另依本公司採購規範辦理。

四、本次審查合格之有效期限至113年1月6日止，於連線能力效

期內，相關「再生能源監控設備」與本公司DREAMS有正常連線實績且可用性達95%以上，得以核發新證明(請詳見本公司「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試驗及管理規範」)。

五、如有遷徙、更名、改組、重整、變更營業項目、生產廠房、製造設備異動等重大變革時，或因天災、火災、設計圖面變更、工廠全面停工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期者，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函知本公司，經本公司審查後，得視需要辦理查證作業；未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函知，經發現得逕取消其連線能力證明。

正本：汎宇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處長 陳 銘 樹

